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营收特征及行业经营风险

1、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比前三季度有较大增幅，第四季度营收占总年营收的 39.15%。

（1）请结合行业趋势、季节性特征、分季度水泥需求和价格变化图等情况，详细说明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及上年同期各季度情况作对比，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按季度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1,017.05	15.88%	37,071.64	24.32%	38,778.08	18.81%
第二季度	29,597.07	22.37%	40,929.47	26.85%	52,208.74	25.32%
第三季度	29,903.29	22.60%	33,700.83	22.11%	51,449.78	24.95%
第四季度	51,814.32	39.15%	40,744.68	26.73%	63,747.01	30.92%
合计	132,331.73	100.00%	152,446.63	100.00%	206,183.62	100.00%

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制造业，主营产品为水泥和商品熟料。

2015 年，我国水泥行业拐点出现，其标志系水泥产量为 25 年来的首次负增长，同时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利润变化，符合我国水泥行业趋势。行业有关数据如下：

年度	产量 (亿吨)	平均价格 (元/吨)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利润 (亿元)	数据来源
2016	24	<270	8764	517.5	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2015	23.5	270	8897	330	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2014	24.8	299	9792	780.2	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2013	24.144	304.3	9696	766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 每年第四季度为公司的传统销售旺季，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符合公司一贯的经营情况。

3) 受全国水泥价格上涨及入闽水泥海运运力不足的影响，外省入闽水泥减少，2016 年 10 月开始公司水泥逐步提价，至 10 月下旬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此前由于成本、售价倒挂而无法开机生产的海峡水泥和金银湖水水泥两个子公司的熟料生产线分别于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3 日点火恢复生产，四季度水泥销量及平均毛利率明显提升。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每季度销售量、销售均价走势如下：

季度	水泥			商品熟料			其它业务	季度营业收入小计（万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第一季度	96.84	214.92	20,812.68	0.04	132.48	5.95	198.42	21,017.05
第二季度	152.50	190.29	29,020.08	1.10	132.02	145.74	431.24	29,597.07
第三季度	158.30	184.38	29,188.38	3.53	123.91	437.91	277.00	29,903.29
第四季度	216.26	223.29	48,288.67	18.56	166.47	3,089.75	435.90	51,814.32
合计	623.91	204.05	127,309.82	23.24	158.30	3,679.35	1,342.56	132,331.73

注：销售均价为不含税出厂价。

4）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经营趋势基本相符。公司与部分水泥上市公司 2016 年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收入情况						净利润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收入	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第四季度净利润	全年净利润	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海螺水泥	1,060,719	1,336,592	1,397,589	1,798,290	5,593,190	32.15%	256,150	852,992	30.03%
塔牌水泥	61,835	91,043	90,530	119,508	362,916	32.93%	22,703	45,423	49.98%
万年青	103,991	124,378	142,907	194,499	565,775	34.38%	6,348	22,925	27.69%
四川双马	43,436	56,640	51,529	72,190	223,795	32.26%	3,816	8,454	45.14%
福建水泥	21,017	29,597	29,903	51,814	132,331	39.15%	8,718	1,381	631.28%

注：以上数据摘自公开资料。

本公司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例略高，主要是因为福建省水泥价格上涨时间开始于10月份，大大滞后于全国其它省份。本公司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比例偏高，主要是因为四季度出售兴业银行股票1092.2万股实现投资收益14,015.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的净利润为518.75万元，与同行业季度利润趋势相符。

（2）请公司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并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期间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基本原则为：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公司自查，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销售交易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发货，实现收入具体时点为：收到货款并且发出货物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以销售地磅 LE 系统传送的销售出库量及购销合同、定价通知书的价格为依据确认金额，销售结算日为自然月时间，即每月末 24 点。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期间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水泥运输半径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并与去年同期及可比竞争对手作比较，说明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水泥全部在福建省内销售。根据公司估算，近二年公司水泥在福建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年度	水泥销量 (万吨)	福建省水泥需求量 (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6 年	623.91	8000	7.80%
2015 年	662.33	8000	8.28%

公司为福建省内产能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但由于福建省水泥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导致市场竞争相对无序。2016 年，公司水泥市场占有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内公司（含子公司）部分生产线停机及省内其他水泥新增产能释放等影响所致。10 月份省内水泥价格上涨后，公司水泥销量增加明显。

由于缺乏公开资料可查，公司无从获得可比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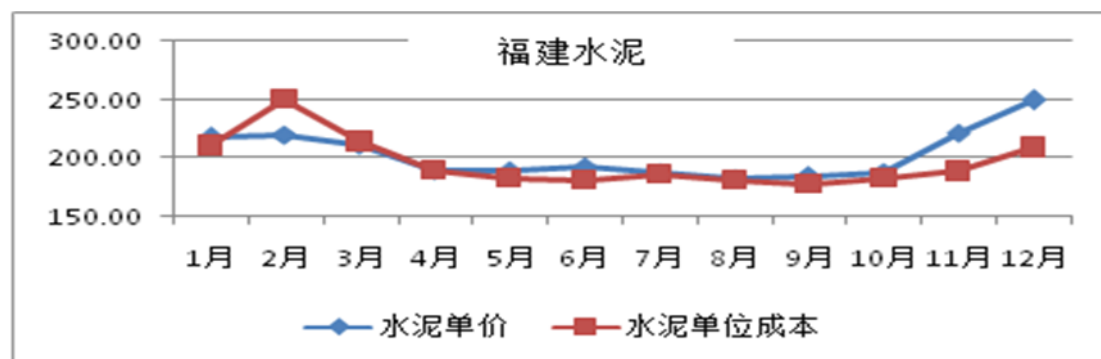
2、年报显示，公司部分生产线或子公司生产成本偏高，可能被市场淘汰，请公司以图示方式补充披露水泥单价变化情况、水泥单位成本变化情况，量化说明“价格与成本长期倒挂”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水泥单价和单位成本图表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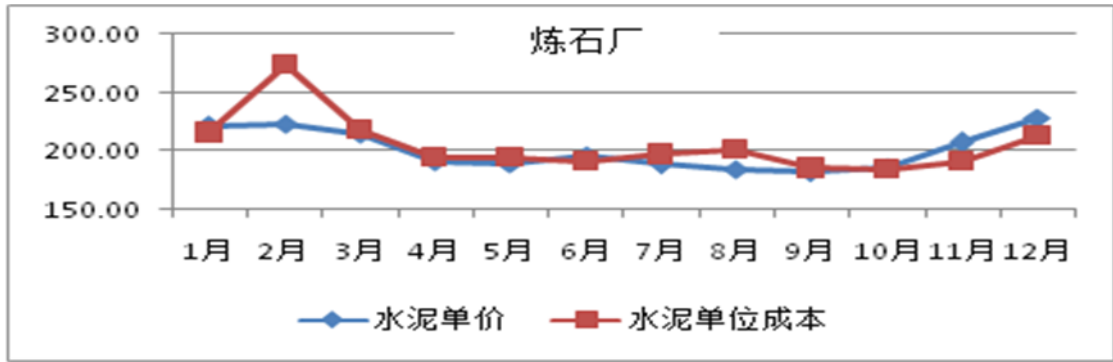
（1）公司全年平均水泥单价及单位成本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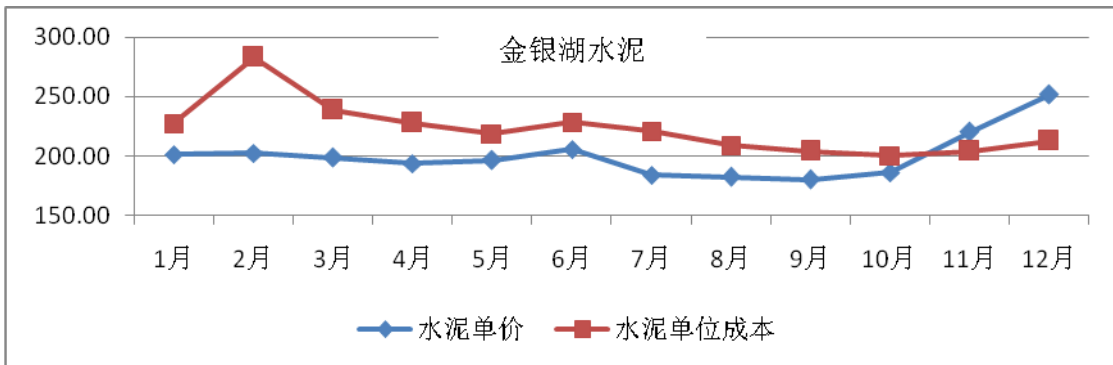


（2）公司部分生产成本偏高的子分公司水泥单价及单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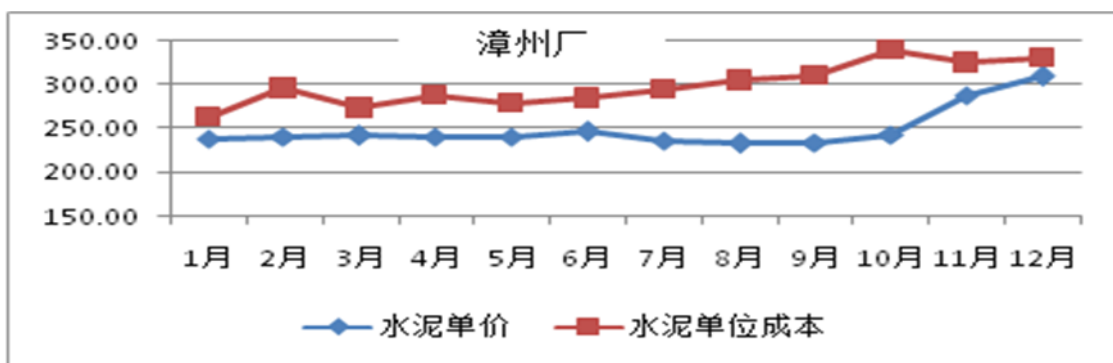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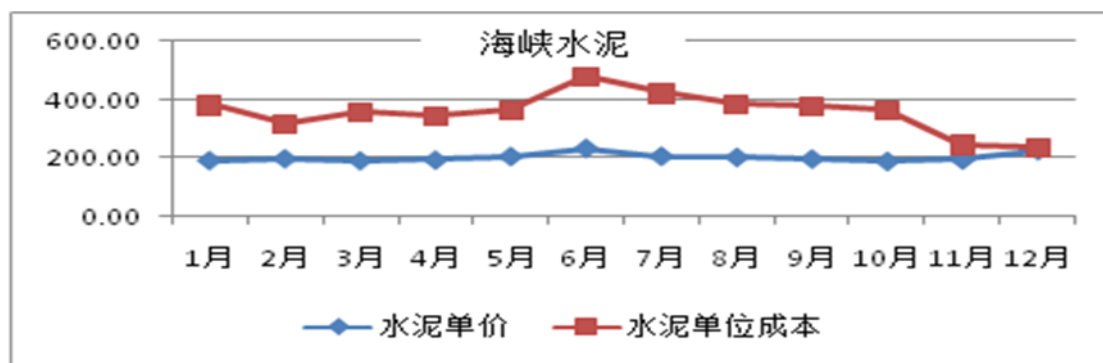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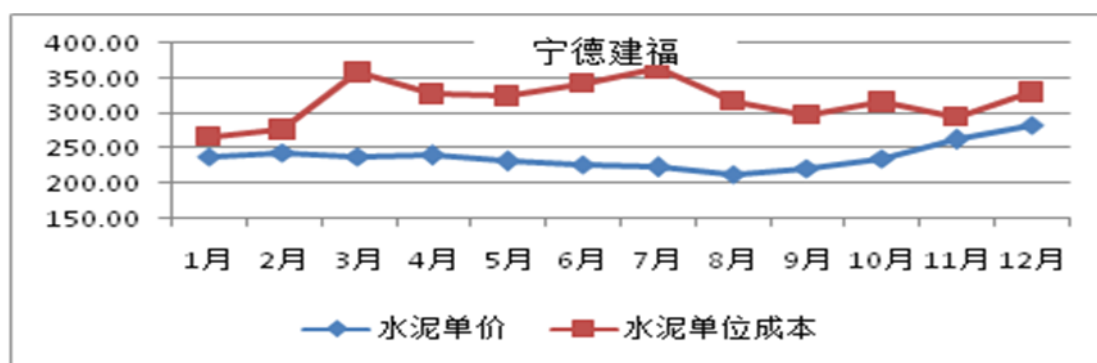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注：生产水泥用熟料 10 月后由海峡水泥自产，此前均为外购。

单位：元/吨



如表所述，公司所在区域水泥价格下行压力不减，水泥价格整体低位运行，公司水泥产能具备 1250 万吨的能力，2016 年实际生产熟料 481.13 万吨，生产水泥 619.78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4.80% 和 6.35%。部分子公司（海峡水泥回转窑、金银湖水泥回转窑、宁德建福水泥磨）及炼石厂 4#窑生产线：由于生产成本偏高，产能无法正常发挥，全年其主机设备运转率均不足 15%；海峡水泥、宁德建福水泥因属新建投产企业，市场培育还需一定时间，产能未能完全发挥； 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占单位成本中较大比例，吨水泥分摊

成本较大，造成水泥单位成本高，吨毛利偏低，甚至为负数。

从全年来看，受北方错峰生产、治理运输超限等因素影响，水泥价格自第四季度起明显回升，整体销售单价高于单位成本，全年吨水泥单价同比下降 21.73 元，12 月吨水泥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32.38 元。公司以业绩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以管理创新为驱动，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夯实基础管理，着力降本减亏控亏，2016 年水泥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3.83 元，12 月单月水泥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4.33 元。受煤炭等水泥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同步上涨的影响，公司单位成本在第四季度也有所回升。

3、年报显示，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3.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升 65.62%，请说明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产生背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76.90	178,622.68	24,945.78	-1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2	121.22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97	4,704.04	2,742.07	-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38.87	183,447.94	27,809.07	-1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52.52	123,692.31	25,339.79	-2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0.79	25,385.02	4,404.23	-1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1.03	13,000.59	1,449.56	-1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7.39	10,527.68	3,730.29	-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1.73	172,605.60	34,923.87	-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7.14	10,842.35	7,114.79	65.62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升 65.62%，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6 年的大宗原燃材料采购的数量及价格下降及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商品采购结算（2016 年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增加 10,571.22 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20.49%；

（2）本期支付的 2015 年绩效考核年终奖较上年大幅下降以及公司员工人数减少导致支付的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 17.35%；

（3）上年同期支付 2014 年所得税（本期无此项支出）及本期因销售收入减少所支付的相关税费也相应减少，导致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 11.15%；

（4）因本期公司产销量下降，本期支付的运输及代理费、修理费等同比减少，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35.43%。

综上分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产生背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指标合理。

二、关于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4、年报显示，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86.43%，大比例地影响了当期的净利润，请公司与上年资产减值情况作详细比较，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在上年和今年的资

产减值损失金额产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各项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公司当期的资产与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是否产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期间调节利润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99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86.43%，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减少（%）
一、坏账损失	2,110,921.56	13,851,957.67	-84.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736,028.56	31,755,228.81	-56.74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40,025.00	99,257,026.33	-93.81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77,541.72	-100.00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079,012.68	-100.00
六、其他减值损失		1,147,610.85	-100.00
合计	21,986,975.12	162,068,378.06	-86.43

（1）坏账损失同比减少 84.76%，主要系因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上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2）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56.74%，主要系因 2016 年第四季度水泥价格整体上涨，2016 年 12 月吨水泥价格同比上涨 32.38 元，高于吨水泥成本，存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94.73%，具体说明如下：

2015 年，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水泥需求下降，售价不断下滑，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急剧下滑，产能无法正常发挥，全年公司商品销量同比减少 14.34%，水泥平均售价(不含税)同比下降 38.05 元/吨，降幅 14.42%，主营出现大额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646.12 万元。

2016 年第四季度起，水泥市场环境改善明显，第四季度水泥售价整体上涨，12 月吨水泥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32.38 元。经减值测试后，确认除炼石水泥厂部分固定资产本年计提减值 614 万元外，其他固定资产项目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本年不再计提。

公司编制 2015、2016 年报均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会计核算。各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的依据主要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其中收益法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对拟拆除资产，以或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残值确定其可收回价值。

如上所述，2015 年主营出现大额亏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646.12 万元。2016 年 12 月水泥每吨价格同比上涨 32.38 元，水泥市场销售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计核算符合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 2016 年通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兴业银行股票 1,951.20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24,797.87 万元，公司得以扭亏为盈。除上述情况外，当期的资产与上年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期间调节利润的情况。

5、年报显示，部分子公司由于生产成本偏高、产能无法正常发挥，全年其主机设备运转率不足 15%。（1）请补充披露公司全年的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主机设备平均运转率情况，并说明开

工率不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2)请说明公司多处厂房和生产线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未来是否存在被“关停并转”的风险及相应比例,请量化揭示相关经营和财务风险。(3)请公司与去年情况相比,说明为何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仅降低 13.19%,说明其合理性。(4)请补充披露“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已闲置时长、未来继续闲置的预计时长,各项闲置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各项闲置资产的成新率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请补充披露公司全年的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主机设备平均运转率情况,并说明开工率不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回复:

公司全年产能和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1.熟料生产线:熟料产能 784.3 万吨,2016 年熟料产量 481.13 万吨,熟料产能利用率 61.35%

2.水泥粉磨线:水泥产能 1250 万吨,2016 年水泥产量 619.78 万吨,水泥产能利用率 49.58%;

3.回转窑平均运转率:46.92%;

4.水泥磨(14 台)平均运转率 43.22%。

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均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开工率不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请说明公司多处厂房和生产线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未来是否存在被“关停并转”的风险及相应比例，请量化揭示相关经营和财务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省经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6 年公司所属各生产线进行能源审计的初步结果，比对国家能耗限额指标，公司大多生产线在能耗限额标准范围内，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生产线，均能在 6 个月内整改达标，即在能耗方面，经能源审计的各生产线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在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大气（SO₂、NO_x、通风除尘粉尘浓度）和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均控制在指标内。

炼石水泥厂 4#窑水泥熟料生产线（2300t/d）于 2015 年 5 月大修后停窑至今，故 2016 年无法进行能源审计。该窑 2014 年、2015 年能源审计的能耗指标均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存在被“关停并转”的风险。

根据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郭坑小城镇综合试点改革生态建设用地与房屋征收的通告》（漳龙政[2016]35 号），漳州水泥厂地块已列入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小城镇综合试点改革生态建设用地的征收范围。目前漳州水泥厂搬迁工作开始启动，拟征收资产的现场测绘、评估、补偿费测算等工作尚在进行，存在被“征收关停”的风险，产能占比约 5.6%。

以上资产相关经营和财务风险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万吨

资产名称	产能		2016 产量		2016 收入		2016 年度利润		2016 年期末 资产净值
	产能	占比	产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炼石厂 4 号窑 (熟料生产线)	71.3	9.09%	0	0	0	0	0	0	2595.24
漳州水泥厂 (水泥粉磨生产线)	70	5.60%	9.61	1.55%	2440.8	1.86%	-680.12	--	3809.01

炼石水泥厂 4#窑经资产减值测试后评估值 2,881.02 万元，高于净资产 2,595.24 万元。漳州水泥厂地块根据政府关于拆除补偿方案的相关文件，经测算征收补偿可收回净额可覆盖漳州水泥厂资产净值，预计不会减值。上述落后产能关停后将有效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产能，减少公司财务风险。

(3)请公司与去年情况相比，说明为何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仅降低 13.19%，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15-2016 年产能对比情况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熟料产量（万吨）	481.13	505.40	-24.27
水泥产量（万吨）	619.78	661.77	-41.99
熟料产能利用率	61.37	64.46	-3.09
水泥产能利用率	49.58	52.94	-3.36
回转窑运转率	46.92	54.46	-7.54
回转窑台时产量(吨)	1046.21	1020.88	25.33

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公司采取多项举措

提产降耗:

1、回转窑总台时产量提高了 25.33 吨/小时（均不含炼石 4#窑）；熟料标煤耗平均下降了 7.14kgce/t；熟料综合电耗平均下降了 5.02kwh/t。

2、水泥产能利用率下降了 4.86%，但水泥磨总台时产量提高了 90.21 吨/小时；水泥工序电耗平均下降了 1.67kwh/t。

3、公司确保永安建福、安砂建福、炼石 8#窑三条优质产能充分发挥，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1）熟料产能利用率总体虽下降了 3.09%，但永安建福、安砂建福、炼石 8#窑三条低耗、低成本的优质产能分别提高了 16.26%、8.09%、43.83%；（2）回转窑运转率下降了 7.54%，但永安建福、安砂建福、炼石 8#窑（低成本）运转率分别上升了 8.77%、4.57%、30.74%。

2016 年水泥销量 623.91 万吨，较上年同期 662.33 万吨减少 38.42 万吨，下降 5.8%，水泥售价平均 204.05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3 元/吨，下降 9.63%，主营收入 131,06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30.36 万元，下降 13.14%。根据上述量价对比，公司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3.19%属于合理现象。

（4）请补充披露“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已闲置时长、未来继续闲置的预计时长，各项闲置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各项闲置资产的成新率情况，说明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损失。

说明：年报中披露的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为公司分支机构炼石厂

4#窑，因能耗高缺乏市场竞争力，自 2015 年 5 月 2 日大修后至今停机进行设备封存已达 25 个月，公司已按整体拆除处置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4#窑的可收回金额是按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残值确定其可收回价值。具体方法如下：被估值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经减值测试评估，截止 2016 年末，4#窑资产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320.53 万元，评估值 2,881.02 万元，高于资产净值 2,595.24 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如上所述，公司闲置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年报显示，熟料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50.75%，而存货的减值计提额比上年减少了 56.76%，请结合本期与上期的存货周转率、存货账龄等指标对比，说明增加的库存量是否有减值风险，披露相应存货的可回收金额，说明公司是否对存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期末熟料库存量为 35.70 万吨，增加 50.75%。
公司熟料全部用于继续加工生产水泥，2016 年末熟料库存量仅够公司 1-2 个月领料使用，不存在积压和减值情况。2016 年期末受市场影响，水泥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32.38 元/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减值测试，该部分存货期末可回收金额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现象，故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及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0、6.88，下降 0.58，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略有下降所致。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为水泥及熟料，原材料中包括石灰石、煤等大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中，除部分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外，库龄均为 1 年以内。由于 2016 年期末受市场影响，水泥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除漳州厂、宁德建福公司及海峡水泥公司部分水泥品种可变现价值低于其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以外，其他水泥及熟料经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对部分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项目，经个别认定确认为无法继续使用而闲置的部分，经测算其可回收价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7、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或者开工率不足的情况，是否充分对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产权单位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建福水泥厂	机器设备	14,284,165.39	10,736,599.14
炼石水泥厂	机器设备	176,083,689.09	131,210,128.07
漳州水泥厂	机器设备	10,149,316.15	7,023,195.45
合计		200,517,170.63	148,969,922.66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根据资产减值评估报告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 （1）建福水泥厂 2015-2016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 （2）炼石厂全部资产已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 （3）漳州水泥厂 2017 年因面临政府征地拆除，根据政府关于拆除补偿方案的相关文件，经测算征收补偿可收回净额可覆盖漳州水泥厂资产净值，2016 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将其列入减值测试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